

公開類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2個月內報送

104.12.16北市主公城字第10431590700號函核定修訂

編製機關
表號
11920-01-03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中華民國105年上半年底(一月至六月)

單位:公頃

區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基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用地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7341.89	1218.50	94.18	17.69	1.38	30.09	2401.38	22.22	4.24	52.42	1083.90	16.18	79.36	563.02	296.95	24.61	22.88	239.82	45.47	0.00	191.91	152.56	783.12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都市測量科。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5份，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年報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用)，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局檔案室，1份自存。